

关于同意_____

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
系_____（填写单位全称）
的_____（填写职务或身份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_____（填写
出入境证件种类）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- 1.本同意函有效期为三个月；
- 2.表中印章根据备案单位提供的采样盖相应印章；
- 3.填写的出入境证件种类请详细填写，如：护照、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港澳签注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；
- 4.由于港澳、台湾签注种类及次数比较多，需注明具体的种类及次数，如香港一次（二次）旅游签注、澳门一次旅游签注；香港探亲三个月多次签注；澳门探亲三个月多次签注；香港商务三个月多次签注；香港商务一年多次签注，澳门商务三个月一次签注；香港逗留多次签注；澳门逗留多次签注；台湾旅游一次签注、台湾探亲一次签注、台湾探亲多次签注等；
- 5.负责人签名应与采样签名笔迹一致。